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凯滨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刘胜武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充电服务费涉及纠纷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司法诉讼途径解决有关业务问题的议案》。其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源供电公司”）就合同纠纷案件以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2年8月8日受理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案至2024年3月尚未审结，因被申请人欠付充电服务费数据已发生重大变动，为使双方争议得到实质性解决，通源供电公司于2024年3月向仲裁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交公司向仲裁委申请选定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度至2023年度哈尔滨充电服务费市场平均价格进行鉴定（实际鉴定时间至2024年2月29日）。2024年5月6日，黑龙江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案出具了《充电桩价格服务费用项目价格鉴证》（黑铭

鉴字【2024】001号)。鉴证结果为：2021年度充电服务费为0.5400元/度电；2022年充电服务费为0.5437元/度电；2023年充电服务费为0.5400元/度电；2024年度充电服务费为0.5426元/度电。公交公司认可其鉴证结果。

为顺利化解纠纷、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考虑到通源供电公司与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的紧密联系和关联关系，双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计划就充电业务服务费相关事宜进行和解（具体方案见议案附件，并以最终形成的仲裁文书为准），由仲裁委对双方进行调解结案。在上述调解的同时，双方拟就充电服务费相关的遗留问题一并达成一致共识，形成书面协议。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后，授权新能源公司、通源供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执行有关裁判、协议并妥善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